

平安附加守护百分百（2024）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平安附加守护百分百（2024）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简称“守护重疾 24”）合同。

产品特点

- **120 种重大疾病保障**

提供 120 种重大疾病保障，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 **身故保障延续爱**

身故保障对抗人身风险

本说明书中所称重大疾病，指平安附加守护百分百（2024）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所定义的 120 种重大疾病。

主要保单利益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之一：

- **重大疾病保险金：**

（一）主险保险期间届满前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下列三者的最大值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1）确诊时本附加险的基本保险金额；

（2）确诊时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现金价值之和；

（3）确诊时主险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及本附加险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之和 × 已交费年度数

（二）主险保险期间届满后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 (1) 确诊时本附加险的基本保险金额；
- (2) 确诊时本附加险的现金价值。

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合同终止，主险基本保险金额按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等额减少；主险约定的各项保险责任及现金价值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

被保险人若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重大疾病，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主险保险期间届满后身故，我们按照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1) 身故时本附加险的基本保险金额；
- (2) 身故时本附加险的现金价值。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包括经输血、因职业关系、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平安附加守护百分百（2024）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2 保险责任”、“4.3 效力中止与恢复”、“6.1 犹豫期”、“8. 重大疾病释义”、“9.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1 医院”。

● 等待期：

从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90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为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合同终止，这9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5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

投保举例

王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附加守护百分百（2024）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为 30 万元，保险期间为终身，交费期间为 19 年，年交保费 4980 元。

重大疾病保险金 300000 元-372840 元

身故保险金 300000 元

说明：假设主险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31	4980	4980	300000	0	390
2	32	4980	9960	300000	0	900
3	33	4980	14940	300000	0	1830
4	34	4980	19920	300000	0	4290
5	35	4980	24900	300000	0	6930
6	36	4980	29880	300000	0	9750
7	37	4980	34860	300000	0	12720
8	38	4980	39840	300000	0	15870
9	39	4980	44820	300000	0	19260
10	40	4980	49800	300000	0	22830
20	50	0	94620	300000	0	70230
30	60	0	94620	300000	0	107640

40	70	0	94620	372840	0	185880
41	71	0	94620	300000	300000	189870
50	80	0	94620	300000	300000	223800
60	90	0	94620	300000	300000	253650
70	100	0	94620	300000	300000	273510
75	105	0	94620	300000	300000	292800

重要提示：

1. 上表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上表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主险合同满期前被保险人身故，守护重疾 24 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退还其现金价值。
4.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5. 您投保的守护重疾 24 在等待期内不承担保险责任，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无等待期，详见保险条款。
6.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
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
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